

沙南公安分局

深挖盗窃案 侦破连环案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沙南公安分局民警通过一起普通的盗窃案件深挖线索,又带破一起组织妇女卖淫案和一起强奸案。3月25日,涉嫌强奸的犯罪嫌疑人庞某也落入法网。

3月15日上午,沙南公安分局接到受害人王某报案称:3月14日,其在周口某宾馆住宿期间,被盜6000余元现金和一部手机。沙南公安分局民警立即对此案展开侦查。经初步分析,警方确定案发时间为14日晚11时至15日凌晨3时之间。民警立即排查该宾馆所有服务人员及当日出入宾馆的可疑人员,并将嫌疑人锁定在一个化名为白雪的服务员身上,但白雪已离开宾馆不知去处。经进一步调查,民警还发现该宾馆内有组织、介绍卖淫行为,遂当场控制两名卖淫女。民警随后在该宾馆附近守候,进一步掌握证据。3月15日晚,民警一举将组织卖淫的老四(化名)抓获,捣毁了该卖淫窝点。

一周后,沙南公安分局接报一起强奸案,细心的民警在询问受害人时,发现该女子就是盗窃案嫌疑人白雪。民警立即前往其租房处搜查,发现了部分被盜财物。3月25日上午,警方将涉嫌强奸的庞某抓获。

线索提供 朱建功

记下钞票号码 揭开被盜真相

据新华社电 4年多零零散散丢了几万元钱。辽宁省鞍山市一家服装店的老板李女士,日前通过记下钞票号码的方法,让美容店的“黑手”原形毕露,协助公安民警破获了盗窃案。

李女士经营一家服装店,生活富裕,隔三差五就去一家美容店做美容,同去的还有好友程女士。可是这4年多来,李女士经常发现自己包里的钱莫名其妙就少了一部分。起初她并没在意,以为每天活动多,花钱的地方不少。可是钱不见的次数越来越多,她就起了疑心。

李女士一开始怀疑身边的一些亲戚朋友,后来又怀疑常跟她一起去做美容的朋友程女士。不料提及此事后,程女士也有相同的疑问:她这两年多也不见了2万多元,情况和李女士差不多。就这样,双方想到了美容店的女老板兼美容师郭某。一番商量后,二人想到了一个揪出“黑手”的办法。

3月16日,李女士、程女士记下携带钞票的全部号码后,像往常一样来到美容店,做完面膜后,照例在躺椅上睡了一会儿。离开美容店后,她俩清点钱包,结果发现少了19张百元钞票。二人连忙来到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分局钢城派出所报警。民警房晓斌和李继军接警后找到美容店老板郭某,要求其掏出身上的现金。经过核对,有19张与李女士记下的号码完全相同。证据面前郭某只好承认偷钱了。

据郭某交待,她每次为李女士等客人做美容时,都会趁客人睡着偷偷瞄一下她们的钱包,里面钱多就多抽点,少就少抽点。“像她们这样的人,平时总爱显富,而且不会在意丢多少钱,偷一点很难被发现。”郭某说。

民警提醒,市民前往美容院、洗浴中心、饭店等公共场所时,要尽量少带贵重物品和现金,平时要多留心自己的财物,如有丢失应及时报警。

女司机撞死劫匪属正当防卫

不负刑事责任

本报综合消息 去年7月13日凌晨,女司机龙女士开车将3名劫匪撞倒,致其中1人死亡。3月25日,广东省佛山中院对其余两名劫匪进行了终审宣判,以抢劫罪判处二人有期徒刑11年和12年。在对于龙女士的处理问题上,佛山中院首度表态,认为歹徒仍在龙女士的视野范围内,因此其抢劫行为仍然是在进行过程中,龙女士的行为完全符合正当防卫。

案发细节

法院认为,2008年7月13日凌晨4时许,被告人莫宗壮、庞成贵伙同庞成添(已死亡)到被害人龙女士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一处住宅车库附近,莫宗壮驾驶摩托车在附近接应,庞成贵和庞成添则戴上白色手套,并各持一个铁制钻头守候在被害人住宅车库两旁。

5时15分许,庞成贵、庞成添见被害人龙女士驾驶小汽车从车库出来,庞成添走到汽车驾驶室旁,庞成贵走到汽车副驾驶室旁,分别用铁制钻头敲打两边的汽车玻璃,抢走龙女士放在副驾驶室的一个装有80360元现金和票据的手袋。

追截过程

中院判决书中还对龙女士追截匪徒及撞死匪徒的情况作出了确认。法院指出,在得手后,二人立即朝摩托车接应的地方跑去。莫宗壮立即启动摩托车搭载庞成添和庞成贵逃跑。龙女士见此驾驶汽车追赶欲取回被抢财物。当追至小区二期北面的绿化带,被害人驾驶汽车将摩托车连同摩托车上的3人撞倒。莫宗壮、庞成贵被撞倒后爬起逃跑并分别躲藏,庞成添则当场死亡。

公安民警接报后赶到现场,先后抓获被告人莫宗壮、庞成贵,并在现场起获被抢赃物以及作案工具。

二审维持原判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庞成贵、莫宗壮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采取暴力的手段当场劫取他人的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鉴于本案的赃款已被追回,且被告人庞成贵、莫宗壮在庭上能自愿认罪,根据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大小,分别酌情予以从轻处罚。遂依法判处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2年和11年,各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人民

币1.2万元、1.1万元。

一审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莫宗壮提出上诉,其辩护人提出一审判决认定庞成添在抢劫过程中拉扯被害人头发的证据不足,莫宗壮认罪态度好,又是初犯,请求予以改判。

法院经查,被害人在案发后的报案中陈述在驾驶室旁边的男子打烂了车窗玻璃后即拉住其头发,而原审被告人庞成贵在侦查阶段也供述其结伙实施抢劫前已分工确定由庞成添在抢劫时拉扯被害人头发,相关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认定,故原审法院采信被害人的陈述,依据充分,上诉人莫宗壮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述意见,理由不充分,法院不予支持。故此作出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撞死人符合正当防卫

在案件发生后,不少市民对女司机龙女士的行为议论纷纷,有人称赞她是“女英雄”,是正当防卫,但也有人担心她是在遭劫后将人撞死,是防卫过当,甚至是过失致人死亡。针对外界的议论纷纷,当天,佛山中院法官首次对此事进行了表态。

名词解释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刘艺明)

嫌犯乘上公交车 民警堵截获成功

□晚报记者 马治卫

本报讯 3月25日,获悉犯罪嫌疑人严炳(化名)现身在魏集到商水县城的公交车上的消息后,商水县公安局魏集派出所所长王国富将该公交车拦下,在不知道犯罪嫌疑人任何特征的情况下,大喊嫌犯姓名,发现其猛一扭头,起身欲逃,遂立即上前将其抓获。

日前,犯罪嫌疑人严炳趁夜色将本村一名女子强奸后潜逃。3月25日上午11时,商水县公安局魏集派出所民警接群众举报称:涉嫌强奸犯罪的嫌疑人严炳在魏集到商水的公交车上现身。值班民警问明犯罪嫌疑人所乘公交车牌号后,忙打电话向在县城开会的所长王国富汇报案情。此时,王国富刚从会议室走出,他问明公交车车牌号后,一边安排值班民警从魏集方向追赶,一边驾车从县城往魏集赶。行驶到平店乡东约两公里处,王国富发现了嫌犯所在的公交车,忙挥手示意停车,并以“你的车刚才把我亲戚家的一只狗撞死了,你们暂时还不能走”为借口,故意拖延时间,并寻找抓捕最佳时机。为了避免犯罪嫌疑人伺机下车,王国富拦在公交车门口,提出等亲戚赶来辨认后再处理。10多分钟后,魏集派出所另外两名民警赶到现场。王国富喊一声“严炳”,发现一名中年男子猛地一扭头,起身准备逃跑。王国富等人上前将其抓获,并把他扭送到拘留所。

据严炳交待,他此次回家拿了4000多元钱,准备潜逃到郑州。

线索提供 张治友 关东伟

法律服务台
真情解您忧

咨询电话:13592220035



三鹿问题奶粉系列刑事案件二审开庭

3月26日,两名警察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外执勤。当日,三鹿问题奶粉系列刑事案件二审由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始正式公开审理。据介绍,三鹿问题奶粉事件发生后,从2008年12月26日起,相关系列案件陆续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县(区)法院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后,包括田文华等人提出了上诉。

新华社发

“马赛克”鼓起证人出庭勇气

□田孝臣

3月23日,上海市一中院开庭审理了一起贩卖、运输毒品案。此案中,由于毒贩坚称自己没有贩毒,公诉机关特意申请一名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出庭证人面部影像出现在法庭内的显示屏上,被打上“马赛克”,他的声音也经过技术处理。据悉,这在全国法院系统公开庭审中尚属首次。(3月24日《东方早报》)

上海市一中院在国内率先推出证人屏蔽之举,把证人出庭率低这块“坚冰”钻开一孔,打消了证人的后顾之忧,让证人有了出庭作证的勇气。

证人出庭作证,是现代庭审制度的基本要求,也是保证司法公正的基本措施。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

有作证的义务。但近年来,证人出庭率低已成为困扰我国司法机关办案的一个难题。调查显示:目前,我国法院的证人出庭率平均不到10%(据新华社2007年3月14日电)。究其原因,证人担心受到打击报复是一个重要因素。“怕”已经成了抑制证人出庭作证的“瓶颈”。不时见诸报端的证人受打击报复的消息令许多人心有余悸。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全国发生的对证人、举报人报复致残致死案件由每年不足500件上升到现在的每年1200多件。其中,在全国引起广泛关注的“凶杀案证人肖敬明举家逃亡事件”是最为典型的一例。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9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

全。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但这只是一个原则性规定,在司法实践中,无论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还是审判机关,对出庭作证的证人尤其是可能遭受打击报复的证人,一般缺乏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这也是证人不愿出庭作证的主要原因之一。

上海市一中院依据法律规定,借助现代科技手段,推出屏蔽证人面部隐蔽之举,既能使证人出庭达到证明犯罪的目的,又避免了证人曝光,有效保护了证人的安全。证人出庭率低这块“坚冰”终于被凿开一孔,但若想把所有“坚冰”融化,还需要我们多多努力。